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550,793.00 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普通股(A 股)最终数量 40,550,79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专户余额注销转至基本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6,680,954.87	828,268,413.41	6,800,000.00	323,874.85	–	44,772,010.9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246,649,287.68	109,546.57	146,388,865.69	36,615,553.77	–	30,000,000.00	33,754,414.79

2022 年半年度,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3,506.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477.20 万元。

2022 年半年度,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61.56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00.4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3,375.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 30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442609)利息款已转入 4000029329200638564 户内,公司对上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专户予以注销。

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账号 20000025502200025163259)利息款已转入 1314020609300038948 户内,公司对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专户予以注销。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431377)利息款已转入 337010100101093020 户内,公司对上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专户予以注销。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442740)利息款已转入 337010100101093020 户内,公司对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专户予以注销。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名家汇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对于名家汇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资资金后续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存款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31377	550,000,000.00	–	注销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42740	113,483,344.32	–	注销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609	200,000,000.00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4000029329200638564	–	44,730,809.8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银行理财专户	–	41,201.04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理财专户	–	–	注销
合计		863,483,344.32	44,772,010.93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开户行	专项账户账号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注 1]	338230100100159605
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注 2]	4000029319200732582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注 1]	338230100100082677

[注 1] 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2]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是二级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资质,由其上级一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159605	248,360,595.98	21,474,319.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32582	–	3,147.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	11,789,700.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082677	–	487,246.97
合计		248,360,595.98	33,754,414.7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711,308.30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246,649,287.68 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341.5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348.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0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5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0.00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15,892.71	680.00	12,111.95	76.2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	0	68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107.29	0	4,107.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348.33	86,447.14	680.00	83,506.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该项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 1]公司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已到期。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3,886.40	13,886.40	3,356.75	8,698.64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1,978.44	4,616.36	98.99%	2022 年 12 月		否	否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1,378.31	4,082.28	66.74%	2023 年 3 月		否	否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否	3,106.89	3,106.89	0.00	–	0.00%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79.15	3,379.15	304.81	2,202.43	65.18%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99.38	7,399.38	0.00	7,39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64.93	24,664.93	3,661.56	18,300.4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 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智慧城市建设为近两年各地积极探索的新型城市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形态,公司实施的南山区安防项目为当前国内较大的示范项目,具有较强的品牌与推广效应。基于此考虑,公司着力将此项目做成精品样板工程,在材料及人工方面的投入较前期测算有所增加。另外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均为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需的有色金属材料均为非标定制产品,在限定的工期内采购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也有所影响。 2022 年初深圳疫情爆发,且新冠疫情出现持续反复,受当地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项目无法正常施工;此后,进入五六月份以来,暴雨及台风的不利天气环境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工期;部分物业公司要求的灯杆安装点位变动,使得安装方案几经沟通才达成一致;政府的财力、人力和精力都侧重在疫情防控上,导致较多的项目审批时间滞后,出现延期状态。 2、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因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增加工程量,截止目前变更部分尚未签订补充合同(拟于项目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产值),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变更增加部分确认毛利,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肃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单位。因项目单位领导班子人事变动,其前期的工作重点忙于城市民生建设项目,对亮化提升项目有所忽视,导致项目未按预期的实际计划执行。项目单位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增加工程量和审批流程,变化的节点项目效果方案也未能得到及时确认,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节点出现迟滞的现象。 3、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 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施工节点的开展需配合建造进度进行跟进施工。2021 年 11 月,公司施工人员进场对新建的星级酒店图纸和现场进行工程量的统计,了解和熟悉现场情况。由于当时的酒店建造还未完全封顶,配套的幕墙单位还未进场施工,灯光工程无法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施工。另一方面,该项目处在凤凰古城景区附近,受防疫政策的影响,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时停时续,加之疫情之下各景点和酒店的客流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合计 3,097.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2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0.00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0.00	66,602.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2、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业朋	饶依琳、付明琴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686,692.48	386,752,148.56	-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90,503.62	6,347,784.55	-6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98,022.36	20,329,780.72	-2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89,877.16	-14,328,972.45	-30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0.43%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3,049,041.50	2,263,377,519.35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4,548,599.16	1,052,139,102.78	-3.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0.67%	143,761,996.00	107,821,497.00	质押	113,410,000
					冻结	17,059,71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00	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2.92%	20,343,488.00	15,257,616.00		
贺浩	境内自然人	2.05%	14,275,075.00	0.0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46%	10,173,030.00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4%	6,547,567.00	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1%	6,349,206.00	6,349,206.00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89%	6,190,476.00	6,190,476.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761,904.00	4,761,904.0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0.63%	4,374,603.00	3,174,6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巧连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6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聂荣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改由宋勋先生接替。	2022 年 3 月 9 日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 年 4 月 2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4 月 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解除质押 17,700,000 股及再质押 17,700,000 股。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国内新冠疫情对本次交易进度产生影响,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550,793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李太权、张经时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可靠、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之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550,793.00 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普通股(A 股)最终数量 40,550,79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64.00
合计		25,547.00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项目单位,项目发包方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初深圳疫情爆发,且新冠疫情出现持续反复,受当地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项目无法正常施工;此后,进入五六月份以来,暴雨及台风的不利天气环境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工期;部分物业公司要求的灯杆安装点位变动,使得安装方案几经沟通才达成一致;政府的财力、人力和精力都侧重在疫情防控上,导致较多的项目审批时间滞后,出现延期状态。

2、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肃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单位。因项目单位领导班子人事变动,其前期的工作重点忙于城市民生建设项目,对亮化提升项目有所忽视,导致项目未按预期的实际计划执行。项目单位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增加工程量和审批流程,变化的节点项目效果方案也未能得到及时确认,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节点出现迟滞的现象。

3、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一方面,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施工节点的开展需配合建造进度进行跟进施工。2021 年 11 月,公司施工人员进场对新建的星级酒店图纸和现场进行工程量的统计,了解和熟悉现场情况。由于当时的酒店建造还未完全封顶,配套的幕墙单位还未进场施工,灯光工程无法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施工。

另一方面,该项目处在凤凰古城景区附近,受防疫政策的影响,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时停时续,加之疫情之下各景点和酒店的客流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工程总体的建造进度延缓。

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预计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有所延迟。

(二)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下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的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4,663.24	4,616.36	98.99%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6,116.27	4,082.28	66.74%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3,106.89	0	0.00%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名家汇本次部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部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编号:2022-08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合同标的物:210 金刚线切片机;

3、合同金额:65,840,707.80 元人民币(未含税);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标的物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货。按照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度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与天合光能(青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天合光能"或"买方")签订《采购合同》,青海天合光能拟采购公司 210 金刚线切片机,合同金额为 65,840,707.80 元人民币(未含税)。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企业名称:天合光能(青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MABPNWL143

3、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108 号 1 号楼 3 层 314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赵金强

6、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高纪凡先生。

10、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天合光能(青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和合同金额:合同标的为 210 金刚线切片机,合同金额为 65,840,707.80 元人民币(未含税)。

3、付款方式:买方按照顺序以银行承兑的方式向卖方支付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4、交货期限和地点: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由卖方分批次将设备送至买方车间指定工位,并完成安装调试和设备验收。

5、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 65,840,707.80 元人民币(未含税),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和验收时间的影响,对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标的物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度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2 年半年报更新版)》和《《关于请做好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2022 年半年报更新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